

Q/FSF

曲靖市沾益区福上福葛根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SF 0001 S—2023

葛根蒸馏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 0063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7 月 03 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03
备案日期:

2023 - 07 - 03 发布

2023 - 07 - 05 实施

曲靖市沾益区福上福葛根酒业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葛根蒸馏酒是以葛根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蒸煮、糖化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勾兑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GB/T 26761-2011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曲靖市沾益区福上福葛根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和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良杰、孙成权、孙成勇、孙成其。

全企业

3

年

葛根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葛根蒸馏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葛根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蒸煮、糖化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勾兑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葛根蒸馏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葛根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		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无色或微黄色、清亮透明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	GB/T 10345
香气	具有纯正的葛根香与葛根蒸馏酒香	
口味	醇和、爽净、谐调、酒体丰满、回味怡畅	
风格	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	
注：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低度酒	高度酒	
酒精度, %vol	18.0~40.0	40.1~68.0	GB 5009.225
总酸(以乙酸计), (g/L) $\geq$	0.20	0.30	GB 12456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(g/L) $\geq$	0.30	0.50	GB/T 10345
固形物, (g/L) $\leq$	0.70	0.50	GB/T 10345
葛根素, (mg/100ml) $\geq$	0.1		GB/T 22251
总黄酮, (mg/100ml) $\geq$	0.1		GB/T 20574
甲醇 ^a (g/L) $\leq$	2.0	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HCN计)/(mg/L) $\leq$	8.0		GB 5009.36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$\leq$	0.4	GB 5009.12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5.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、GB 8951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 按JJF 1070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批组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生产、同一工艺所生产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以同一批产品为抽样基数, 抽样基数不少于50个独立包装, 抽样样品数量为6瓶(3L), 样品平均分为两份, 一份用于检验样品, 另一份备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总酸、总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主要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的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全部指标检验合格，即判定该产品合格；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对备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签、标志

5.1.1 标签除酒精度、警示语和保质期的标识外，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5.1.2 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，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。

5.1.3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。

5.1.4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具备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装混运，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倒置和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通风良好，有放蝇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离地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曲靖市沾益区福上福葛根酒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3 年 6 月 18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 年 6 月 18 日